

# 教室借用及社團活動場地借用

一、本校教室臨時借用業務因教室性質與借用時段不同，分別由下列單位管理：

1. 一般教室

凡日間部授課時段（8:00~17:20）之一般教室臨時借用事宜，由課務組辦理。

凡進修部授課時段（18:00~22:00）與星期六、日之一般教室臨時借用事宜，由進修部辦理。

2. 視聽教室：統一由本組辦理。

二、可借用教室：非排課時段之一般教室。

三、程序：

若借用性質為上課用（如：晚上補課、考試或學務時間），請洽課務組

若借用教室屬非上課性質者（如：社團辦活動，演講，座談．．），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視聽教室之借用：請填寫教室使用申請單（四聯單），經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送本組登記續辦。

四、教室之借用：請填寫教室借用表單，因非上課教室有timer設定，到設定時間就會自動切斷電源，避免上課或考試考到一半斷電源而造成困擾